電文騎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教育部

聯絡電話:02-77367790

受文者: 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

主旨: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,本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 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,有關防疫照顧假 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 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,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,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,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延後開學4天(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)。
- 二、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:
 - (一)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延後開學期間(2月18日至21日),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;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- 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

總收文 110.02.08

第1頁,共2頁

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,有照顧 需求,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 假。

- (三)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,如幼兒園有於延 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,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, 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,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 特別措施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 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 之處分。
- 四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,家長得申請防疫照 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 分;期間不予支薪。
- 正本: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 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 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 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 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 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1/02/08文